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风险性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证券公司自营的理财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证券公司自营的理财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控制在 R1 以内。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理财》，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浮动性。

（二） 风控措施

- 1、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2、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由财务部根据近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购买的金额和期限；
- 3、为控制其他潜在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通过购买适度的安

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